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水利局：

根据临沂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（省财政补助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预算指标 209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S190703110001，支出列 2021 年 2130305 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水利”款“水利工程建设”项预算科目，用于支付 2020 年重点水利工程专项债券省级承担部分的利息。请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鲁财债〔2020〕25 号）和 2020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，将资金分解下达到相关单位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 号），省财政厅、省委农办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19〕2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19〕2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

合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于5月28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沂南县财政局
2021年4月9日